108年度上訴字第3725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劉孟紘原名劉哲剛男 27歲(民國81年2月2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2102155號

住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3巷158號居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2段908號

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 8年度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9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至7、11、16、34部分暨應執行刑部分均撤 銷。

劉孟紘犯附表編號2至7、11、16、34部分之罪,各處附表編號2至7、11、16、3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拾伍年。

事實

一、劉孟紘(綽號小剛)與李白黌(綽號小白,另經檢察官偵辦中)、吳鈞霖(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本院105年度少上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共組「小白販毒集團」,該集團係以劉孟紘、李白黌、吳鈞霖為首,負責向不知名人士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並先後招募許榮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詹益宗(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杜頤賢(所

Created by Pdfcrowd.com Conversion API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 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尹曦晟(所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 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邱彥綸 (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原審103年度訴字第628 號、第834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 定)、徐璿洲(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本院105年 度少上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緩刑5年確定)、江軍(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經原 審104 年度少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罪刑,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年,緩刑5年確定)等人加入該集團擔任「掌機」或「司 機」。李白黌、劉孟紘、吳鈞霖即以桃園縣平鎮市(於103 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平鎮區,下同)東豐路19巷4樓作 為機房,並先後提供搭配門號0981196254、0976884275、09 79276048、0989875357(起訴書誤載為09989875357,應予 更正)號之行動電話(即公線)予「掌機」,由「掌機」輪 班負責接聽購毒者所撥打至公線之電話,購毒者於電話中告 知「掌機」交易地點後,「掌機」再與輪班之「司機」(俗 稱小蜜蜂)聯繫,並告知「司機」購毒F者指定之交易地 點,由「司機」將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帶至購毒者所指定之 交易地點交予購毒者,並收取價金以完成交易,購毒者就交 易之方式如有變更或另有要求,均需與「掌機」聯繫,而不 直接與「司機」聯繫,「司機」所收取之價金則均交予吳鈞 霖。劉孟紘依實際完成交易之金額計算,抽取每次交易金額 之一成,「掌機」依接聽並實際完成交易之次數,每次可得 新臺幣(下同)20元,「司機」則依實際完成交易之金額計 算,如交易金額為300元,可抽取100元、如交易金額為1.0 00元,可抽取150元、如交易金額2,000元,則可抽取250 元。「掌機」及「司機」均分為早、晚班2班,早班之出勤 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間8時,晚班之出勤時間則為晚間8時 至翌日上午8時,該集團即以此方式,24小時輪班、全年無

休地販賣毒品牟利。劉孟紘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 竟意圖營利,而與「小白販毒集團」之上開成員,共同基於 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 36所示之販賣愷他命既遂犯行,及附表編號37所示之販賣含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未遂之犯行。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

0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上訴人即被告劉孟紘(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已陳明:同意均有證據能力等語(見原審卷第91頁),此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93至112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於審判期日調查、辯論,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 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 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附表編號 1至37所示之共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見106年度少連

Created by Pdfcrowd.com Conversion API

偵緝字第19卷第55至56頁,原審卷第90頁、本院卷第135 頁),核與共犯徐璿洲、吳鈞霖、江軍、許榮智、詹益 宗、杜頤賢、尹曦晟、邱彥綸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相符 (卷頁詳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並據證人即購毒 者鍾金峰、吳婉婷、謝金貴、蘇仁彬、范柏頡、林紘宇、 鍾博光、劉毓嘉、彭柏原、彭幏翔、曾德暄、洪順隆、巫 心儀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卷頁詳如附表「證據資料」欄 所示) 在卷足稽, 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卷頁詳如附表「證 據資料」欄所示)存卷可佐。復有跟監蒐證照片、愷他命 兜售簡訊翻拍照片,及證人范柏頡、林紘宇、吳婉婷、鍾 金峰、蘇仁彬、謝金貴、彭柏原、洪順隆、曾德暄、劉毓 嘉、鍾博光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參(見桃園地 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5039號〈下稱偵字卷〉卷一第8 9至90頁反面,偵字卷二第73至74頁、偵字卷三第58至60 頁、桃園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下稱少 連偵157卷〉卷二第2至3頁、偵字卷四第18、68頁正反 面、117、174至175頁、偵字卷六第124至132、142至1 44、146頁),亦有原審103年度訴字第628號、第834 號判決、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判決、最高法院107 年台上字第4823號判決(見原審卷第49至75頁、第151至 153 頁, 106 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9號卷第104 至135 頁) 附 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證相符,堪予採信。

(二) 另附表編號14部分,起訴書雖指「司機」為詹益宗,然共 犯詹益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此部分並未自白犯行,而購毒 者即證人謝金貴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對方是開綠色或白 色TOYOTA車過來,是編號7的男子開車來跟我交易等語 (見偵字卷四第103、127頁),且警方查證關於編號7 之男子係許榮智,並非詹益宗等情,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四第110 至112頁),是該次「司機」是否為詹益宗一情,已非無 疑。雖共犯徐璿洲於警詢及偵訊稱:此次我指派開香檳金 TOYOTA綽號「阿宗」之男子前往現場進行交易;是詹益宗去送貨云云(見偵字卷六第18至19、34頁),然共犯徐璿洲於「小白販毒集團」所參與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次數多達26次(見原審105年度少上訴字第9號判決),每次交易所搭配之送貨司機亦各有不同,或共犯許榮智、或共犯詹益宗、或邱彥綸、江軍,衡情,共犯徐璿洲不無將此次毒品交易之送貨司機誤為共犯詹益宗之可能。加以綜觀扣案之相關書證及物證亦無從證明此次毒品交易之送貨司機確為詹益宗本人,且本院另案(106年度上訴字第2285號判決)亦同此見解,爰將此部分「司機」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附此敘明。

- (三) 參以販賣毒品之行為,通常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多寡,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販毒者坦承販入與賣出之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且取得毒品之價格及販賣數量均存有諸多變動因素,常因雙方關係深淺、交易是否頻繁、警方查緝是否嚴緊、取得管道有無順暢等,而異其結果。加以毒品戕害人民身心,危害甚深,毒品之施用及流通,法有重懲,尤其販賣毒品,刑甚嚴厲,如非有重利可圖,斷無鋌而走險之理。且被告於原審坦承稱:就附表編號1至36毒品交易既遂之部分,其可獲得交易金額的一成等語(見原審卷第147頁),足認被告確具營利之意圖,並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事實(各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
-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自白犯行,核與事證相符,堪 以採信,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業於104年2 月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2月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將原「5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提高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經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論處。核被告就附表 編號1至36之行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編號37之所為,係 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 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 (二)被告與附表編號1至37所示各次犯行之「掌機」及「司機」等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7所示之3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又所犯附表編號37所示犯行部分,「司機」許榮智、「掌機」尹曦晟均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因尚未與購毒者巫心儀完成交易,即為警查獲而不遂,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7所示之37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各該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附表一編號37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均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之犯行,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 (五) 另共犯吳鈞霖、徐璿洲、江軍於如附表所示犯行行為時, 固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惟起訴書並未認定被告知悉共犯 吳鈞霖、徐璿洲、江軍3 人行為時未滿18歲,且亦查無被 告確已明知共犯吳鈞霖、徐璿洲、江軍於行為時,尚未年 滿18歲之相關事證,尚難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 (六)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年紀尚輕, 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云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至情節輕 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 理由。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本 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修正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 徒刑,且就所犯前開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況被告係明知愷他命及含4-甲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均為依法禁止販賣之物 品,仍組販毒集團而與共犯組織性地販賣第三級毒品予不 特定之人牟利,危害社會公眾健康情節非輕,且本案之販 賣第三級毒品次數高達37次,購毒者高達13人,顯見業已 嚴重危害他人健康,敗壞社會風氣非微,是被告並無另有 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 實無堪資憫恕可言,亦無情輕法重,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 之適用,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 參、駁回上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8至10、12至15、17至33、35 至37):
- 一、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以事證明確,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說明:
- (一)科刑部分,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之毒品咖啡包,均為戕害身心健康之物品,並經政府嚴令禁 止販賣,竟以組織性之方式販賣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 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供他人使用,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影 響社會之健全發展,且販賣之次數甚多,惟被告於偵查中及 審理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種類、次數、販賣所得之金額、分工情節 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

(二)沒收部分說明:

1、被告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 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定,自1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且於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是本件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刑法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 相關規定。因本次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 律效果, 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刑法沒收規 定,故刑法第11條修正為:「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 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本次刑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 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2 項: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 規定,不再適用」之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 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刑法,至於沒收施行 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之原則。故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毒品相關犯罪及沒收設有 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19條業 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其修正目 的係為因應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2 項所定排除其他法律 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以期使毒品犯罪沒收 繼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19條之規定。是就毒品犯 罪之沒收,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19條之規 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規定情形下,始應回歸適用修正 後刑法之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

- 2、被告犯罪所得,應就被告實際於各次犯行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之諭知。經查:被告坦承稱:就附表編號1至36 毒品交易既遂之部分,每次獲利都是交易金額的一成等語,據此,被告除附表編號37販賣未遂部分外,其他部分犯罪所得分別為:50元(附表編號1)、30元(如附表編號2至7、28至33所示)、200元(如附表編號8至11所示部分)、100元(如附表編號12至27、34至36所示),又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於被告該次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刑法 第38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 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 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之罪,就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係採絕對義務沒收 主義,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 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併諭知追徵其價額。經查,未扣案 之搭配門號0981196254號號之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SIM 卡1 張),係該集團用以供犯如附表編號1、8至10、28至3 3、35至36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未扣案之搭 配門號0976884275號之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SIM卡1 張),係該集團用以供犯如附表編號12至15、17至27所示販 曹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揆諸上揭說明,不問屬於被告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 4 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

- 三、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略以:量刑失重,請適用刑法59條減刑等語。然查,本件犯行並無可堪憫恕之情形,已如前述,再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並不違比例原則,亦無違法或不當,被告此部分空言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肆、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7、11、16、34部分):
- 一、原審此部分,以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原無不當,惟原 判決以:搭配門號0979276048號之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 SIM 卡1 張),係該集團用以供犯如附表編號2至7、34所 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搭配門號0989875357號之 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SIM 卡1 張),係該集團用以供犯 如附表編號11、16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經 本院另案諭知沒收,為免重覆沒收,於本案即不予宣告沒收 等語(見原判決第11頁),然查,有關販賣毒品案件供犯罪所 用之物之沒收,如前所述,乃法院依法應義務沒收,縱經他 案沒收,亦應依法諭知沒收,而將來檢察官執行時,擇一行 使即可,當無重複問題。是原審此部分,於法不合,尚有未 洽。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量刑失重,應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 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屬不能維 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其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 應併予撤銷。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身心健康,並經政府嚴令禁止販賣,竟以組織性之方式販賣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影響社會之健全發展,惟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犯罪之目的、手段、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種類、次數、販賣所得之金額、分工情節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另扣他案(見偵字卷六第12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之(一)搭配門號0979276048號之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SIM卡1張),係該集團用以供犯如

附表編號2至7、34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二)搭配門號0989875357號之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SIM卡1張),係該集團用以供犯如附表編號11、16所示販賣 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均依法宣告沒收。未扣案各該犯 罪所得均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執行時,均追徵價 額其價額。上開駁回部分與撤銷改判部分,併參酌共犯杜頤 賢之刑度(按犯罪次數較被告少,為17件),定其應執行刑為 有期徒刑15年。

伍、被告行為時,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本件販毒集團似無脅迫性或暴力性,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至於該條例於106年關於犯罪組織雖修正為: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然依刑法第2條規定,本件尚難遽以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憲起公訴,檢察官戴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曾德水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交易地點 掌機 交易毒品之方式、種 (以下以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證據資料 主文 改制前地 類、價格 (新臺幣) 司機 名稱之) 劉孟紘意圖營利,與李 白黌、邱彥綸、吳鈞 霖、徐璿洲共同基於販 上訴駁回。 1.共犯邱彥綸於警詢、偵訊 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 原審判決: 時之自白(見少連偵176 徐璿洲 劉孟紘共同販賣第三級 絡,由鍾金峰以其所持 卷一第16頁反面至 用之搭配門號 0926224 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 17、162頁)。 桃園縣龍 618號之行動電話與 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2.共犯徐璿洲於警詢及偵訊 103 年5月 得新臺幣伍拾元、搭配 潭鄉百年 徐璿洲所持用之搭配門 時之供述(見偵字卷六第 20日下午3 門號0九八一一九六二 鍾金峰 大鎮社區 號 0981196254 號之行 23頁正反面、37頁)。 時35分通 五四號之行動電話壹支 旁統一便 動電話聯繫,表明欲購 3.證人鍾金峰於警詢、偵訊 話後未久 (含該門號SIM 卡壹 利超商 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時之證述(見偵字卷三第 張) 均沒收,於全部或 意,再由邱彥綸於左揭 145、181 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時間、地點,將重量不 4.通訊監察譯文 (見偵字卷 邱彥綸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詳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三第170頁)。 1包交予鍾金峰,並向 鍾金峰收取價金 500 元 而完成交易。 鍾金峰 103 年6月 桃園縣龍 劉孟紘與杜頤賢、尹曦 1.共犯尹曦晟於警詢、偵訊 原判決撤銷。 23日上午1 潭鄉百年 晟、李白黌、吳鈞霖共 時之自白(見偵字卷一第 劉孟紘共同販賣第三級 0時通話後 大鎮社區 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 142 頁, 偵字卷五第50頁 毒品, 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久 旁皇冠檳 之犯意聯絡,由鍾金峰 正 反 面 、 147 至 148 拾月。扣案0979276048 尹曦晟 頁)。 號行動電話(含SIM卡1 棉攤 以其所持用之搭配門號 0926224618 號之行動 2.共犯杜頤賢於警詢、偵訊 張)沒收。未扣案之犯 電話撥打至搭配門號 0 之自白(見偵字卷五第40 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Created by Pdfcrowd.com Conversion API

尹曦晟 鍾金峰

他命之意,經尹曦晟接 3.證人鍾金峰於警詢、偵訊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聽並聯繫後,再由杜頤 時之證述(見偵字卷三第 時,追徵其價額。

賢於左揭時間、地點, 148、182頁)。

將重量不詳之愷他命 1 4.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卷

鍾金峰收取 300元而完

包販賣予鍾金峰,並向 三第174至175頁)。

成交易。

劉孟紘與杜頤賢、尹曦 晟、李白黌、吳鈞霖共

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 1.共犯尹曦晟於警詢、偵訊

之犯意聯絡,由鍾金峰 之自白(見偵字卷五第50

以其所持用之搭配門號 頁反面至51、148頁)。 0926224618 號之行動 2.共犯杜頤賢於警詢、偵訊 電話撥打至搭配門號 0 979276048 號行動電話 之公線以表明欲購買愷 頁)。

時之自白(見偵字卷五第 第 41 頁 正 反 面 、 145 同上。

他命之意,經尹曦晟接 3.證人鍾金峰於警詢、偵訊 賢於左揭時間、地點,

鍾金峰收取 300元而完

成交易。

聽並聯繫後,再由杜頤 時之證述(見偵字卷三第 148至149、182頁)。

將重量不詳之愷他命1 4.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卷 包販賣予鍾金峰,並向 三第175頁)。

桃園縣龍 103 年6月 潭鄉百年 24日下午6 大鎮社區 時17分通 旁皇冠檳 話後未久

